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署巡海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四三九號

本署所屬人員原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軍事審判官、軍事檢察官、警察、憲兵及海關巡緝隊官長（員警）等身分人員，均屬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「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」之範圍。